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重庆旅投阳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	-	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服务（以上两项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销售。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乔一 023-63611217	-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35亿债权	563759.026036	89066.443013	注册资本：41591.59万元 经营项目：以煤炭开采为主，洗选加工、瓦斯发电、物流供应、煤炭销售、矿山救援、煤矿安全培训、技术咨询及服务等为辅。 联系方式：熊先生 023-63606252、18680845183 刘先生：023-63621586、15687887777	-
/	重庆凌汤元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591.74	677.02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以上均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冻库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乔一 023-63611217	677.02
/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3533.57	2715.17	注册资本：1836.65万元 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包装用品；机械加工；机电维修；销售：化工材料、润滑油及辅料；印刷其他印刷品。 联系方式：熊先生 023-63606252 刘先生：023-63621586	2172.14
/	重庆鹏程航空实业有限公司99.764%股权	2694.07	2669.99	陆运、水运、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国内货物仓储服务；航空货物机坪装卸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钟表，珠宝首饰，服装，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信器材及配件。。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2664

重庆市江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安全防范信息咨询；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安全设备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会展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标的企业总资产为9074.0275万元，净资产为3640.1853万元。该8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4737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本项目挂牌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欲了解以上项目详情，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陈先生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DZR17108	平原县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63%国有股权	1174.58万元	平原县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门窗、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管道、线路、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原县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须在挂牌期间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全程参与该项目竞价活动，并按拍卖规则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程序作为老股东参与该项目行使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的程序条件，老股东未履行上述程序的，不满足同等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 4、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 5、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150万元。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8483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3992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3.9901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2593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7217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6507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9835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0519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4745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21561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19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10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10月26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7—5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的承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于2017年9月26日启动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具体抽测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

按照原定抽测方案，公司于9月26日—10月18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现将抽测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测点位

本次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涉及2014—2016年底播预估到2017年10月末未收获的海域面积135万亩，调查点位120个。

二、抽测结果

根据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存量抽测只是对预计产量进行监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8	003129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7年10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11月14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10月24日（含该日）至11月13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同时，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起，允许个人投资者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开户，并于当日起，不再接受军官证、士兵证开户，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业务规则提交申请，对于无效的身份证件类型，投资者应当及时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安投资”）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1,169,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减持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讯安投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053,87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26,939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讯安投资发来的《兆易创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讯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1,169,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其中10,584,52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发起人股份；另外10,584,525股为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后获得的转增股份。

(三)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讯安投资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

2、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053,87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26,939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讯安投资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讯安投资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三、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6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 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年1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医药”）100%股权。安徽医药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安徽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拟向包括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双方与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并考虑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值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需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目前，上述事前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二、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包括重组方案和相关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6月2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与徐福根、鄂静峰、孙春明、ANUROV IURII、YARMAK NIKOLAI共同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900万元，持股比例为7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37）。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境内自然人不得直接参与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故上述境内自然人出资人徐福根、鄂静峰、孙春明成立鞍山胜天燃机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鞍山胜天燃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徐福根、鄂静峰、孙春明分别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徐福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出资人信息如下：

变更前：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00	79%	货币
徐福根	500	5%	货币
鄂静峰	500	5%	货币
孙春明	500	5%	货币
ANUROV IURII	500	5%	货币
YARMAK NIKOLAI	100	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变更后：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00	79%	货币
鞍山胜天燃机有限公司	1,500	15%	货币
ANUROV IURII	500	5%	货币
YARMAK NIKOLAI	100	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近日，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OUL235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5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核心机（发动机）、高速同步机、大功率变流器和磁悬浮轴承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燃气轮机组成套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提供燃气轮机机组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修理、备件供应服务；（以上不包含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万元在山东省青岛市成立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总裁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类、MEMS类、集成电路类、光学显示类产品（OLED微显示器件）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提供微纳米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制造，工程化技术与工艺研发服务，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技术与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517室（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丰富产品线种类，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有利于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智能化升级的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MEMS传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搭建起更为强大的微电子与微机电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成立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总裁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的模具、注塑、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城北新能源路58号（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承接公司战略快速落地，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布局现状做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吸引人才，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公司精密制造能力；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0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投资或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4）；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7、2017-068）；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7-080、2017-087）。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2017-093、2017-094、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2017-103）。

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与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美国公司AppLovin Corporation 的境内股东。同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努力，争取在2017年11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商量讨论，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自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